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489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 TDS 智能干选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 TDS 智能干选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山西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 TDS 智能干选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 1 —



CS 扫描全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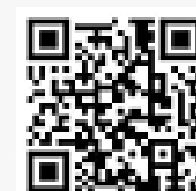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报告表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39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吕梁离石金晖荣泰煤业有限公司 TDS 智能干选系统建设项目位于吕梁市离石区城北街道办大中局村南,金晖荣泰煤业主井工业场地内,属于金晖荣泰煤业配套工程项目。该项目与金晖荣泰煤业生产能力均为 120 万吨/年。金晖荣泰煤业原煤升井后由皮带转载进入 TDS 智能干选系统,生产出末煤、块煤和矸石。该项目主要建设筛分车间和干选车间,车间内安装筛分、TDS 智能干选设备;新增转载皮带廊道等,在主井工业场地现有锅炉房内新增 1 台 WNS2-1.25-Y.Q 燃气蒸汽锅炉。该项目辅助、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等均依托金晖荣泰煤业现有设施。项目总投资 3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的 5.13%。

该项目经离石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项目代码:2411-141102-89-01-20167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未经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吕环罚〔2025〕3042号)。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139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 TDS 智能干选机、振动布料器、原煤滚轴筛产尘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中排放限值要求。燃气蒸汽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回流”技术控制氮氧化物，锅炉烟气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 限值要求，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软水制备系统、锅炉排污水依托金晖荣泰煤业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矿井水处理站规模为 $280\text{m}^3/\text{h}$ ($6720\text{m}^3/\text{d}$)，采用“混凝沉淀→中间水池→双亲可逆过滤→活性炭过滤→树脂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矿井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金晖荣泰煤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站规模 $10\text{m}^3/\text{h}$ ($240\text{m}^3/\text{d}$)，采用“沉淀→酸化→氧化→二次沉淀→MBR 膜生物反应→中间水箱”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清洗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均依托金晖荣泰煤业现有设施。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优化厂区平面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



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煤矸石全部用于金晖荣泰煤业拟建设的综合机械化单元密实充填开采项目进行井下充填，不外排。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金晖荣泰煤业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贮存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131号）：颗粒物 1.605t/a，二氧化硫 0.016t/a，氮氧化物 0.208t/a。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确保项



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规划等方面的要求。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12月10日印发

